

校外賃居(租屋)處所門禁、消防、逃生等安全設施是否完備，符合下列各項措施

1. 建築物是否有完善的共同門禁系統且有牢固鎖具，可確保門禁安全，防範宵小竊盜。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是否有完善明亮的照明系統，可確保人身及行動的安全。
3. 建築物建材是否足有夠安全性，木造隔間或鐵皮結構之建材防火性能較差，易有危險，不適合居住。
4. 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，即每一樓層達 10 個以上床位(房間)，房東是否有依規定每年辦理房屋公安申報檢查。
5. 檢查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，每一樓層至少須裝設一具滅火器，滅火器壓力表是否在綠色正常位置，每三年滅火器應更換藥粉，以保障滅火器功能正常。
6. 熱水器裝置是否符合要求，避免一氧化碳中毒，瓦斯型熱水器須安裝於室外，若安裝於室內則須加裝強制排氣設施，電力型熱水器須安裝防漏電設施。
7. 大樓是否裝有系統型大樓火警警報器，每一房間內均須加裝住宅用火警警報器(住警器)以保安全，住警器區分為煙霧偵測型及溫度感應型兩種類型。
8. 是否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逃生出口不可上鎖或堆放雜物，避免妨礙逃生，逃生出口及逃生方向須明顯標示清楚，應設有二至三個逃生出口較為安全。
9. 大樓若樓地板面積廣大，行進路線較複雜，應公開標示緊急逃生路線圖，詳盡告知責任、演練逃生路線及遇火警時緊急應變處置方式，並應讓住戶了解遇火警時緊急求救管道(單位)的電話。
10. 注意用電安全：使用高耗能電器(如：電磁爐等)時，勿在同一條延長線上使用多種電器用品，以防電線走火引起火災。
11. 緊急聯絡電話：同學若遇到校安緊急事件須協助，請撥打聯絡電話:02-27332840，反映校安事件，請同學登載於個人手機或電腦內以備緊急之用。